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政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金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上訴人違反銀行法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上訴人方面：不服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投資部分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上訴人願與被上訴人對質等語（詳如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所載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即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，亦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以同一案件已經起訴，認該告訴部分之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出具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法院

併辦，而告訴人於刑事訴訟審理中，對於該案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，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予退併辦。此時關於附帶民事訴訟，如原告未聲請將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法院即應以其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上訴人投資馬勝集團之投資方案部分，固經臺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，然經原判決為退併辦處理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0號判決就此部分為相同認定在案，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認原判決業已詳述其退併辦之理由，且檢察官就此部分並未再行移送併辦，本院卷內亦無相關事證，自無從加以審究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法官 姜麗君
法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